

成交通知书

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上蔡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项目编号：上政采竞【2025】23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4月9日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经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成交结果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及条件如下。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575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在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5年4月9日

上蔡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
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方（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甲方：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蔡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项目谈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依据《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以下简称《通知》）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7号）中的要求，为巩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守耕地红线，有效处置成果启用前形成的少量非耕地等问题，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

主要任务是对不实永久基本农田和不实耕地进行逐图斑核查，制定分类处置计划，按期完成整改，并建立更新数据库，同步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完善工作底图，全面核实情况

根据省、部下发的工作底图，进行全面内业核实，查清划定成果中的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等需处置的情况，对工作底图进一步补充完善，作为开展处置工作的对象。

（二）补划空间预测及选取

根据省厅下发的2022年度稳定耕地，扣除收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批/正在报批的建设用地范围、已上图入库的设施农用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污染地范围、划定时预留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和“两规一致性”范围，测算得出全县理论可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稳定耕地面积及分布，依据提供的补划地块，制作数据库。

（三）制作举证材料

收集合法批准范围,准备相关举证材料;收集省厅下发的需调整的举证材料,泛指矢量、批复、文件等材料;完善工作底图和举证材料,做好成果预审查。

(四) 成果编制

核实举证完成后,按照分类处置方案完成更新成果数据库建设,结合整改后图斑的实地举证成果,对整改后图斑进行梳理,形成整改结果数据库和问题图斑整改结果报告。

成果要求

(一) 数据成果

- 1 市、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情况统计表;
- 2 市、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库;
- 3 市、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调出数据;
- 4 市、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数据;
- 5 市、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举证材料。

(二) 文字

- 1 市、县(市、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
- 2 市、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伍仟元整(¥575000.00元)。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4.2 服务地点:上蔡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工作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价款。

第六条 质量要求

合格。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转包或分包

11.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1.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做好行政协调。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行政性相关规定、本次谈判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成果要清晰、精美准确。

(2) 负责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

(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的情况下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

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上蔡县蔡侯路中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 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97号2号楼4单元8层188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393973088

签订时间：2025年4月9日